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

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环保局：

为落实《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专项实施方案》，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监测技术手段，确保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冀政字〔2017〕31号）要求，现就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和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使用提出如下要求：

一、安装要求

对排气筒VOCs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2.5kg/h或排气量大于60000m³/h的固定排放源，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对符合上述条件企业的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对未达到上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车间及厂界视无组织排放情况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列入省、市重点治理和重点监控的企业，要实现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全覆盖。

二、管理要求

1、**进度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企业，要于2017年10月底前启动前期工作，按照排放速率和排气量大小序次推进，于2018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安装、联网工作；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的，要于2018年4月底前基本完成安装、联网工作。

2、**联网要求：**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要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对安装固定源在线监测设施的企业，要按照统一的传输协议标准，联网接入环保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实时传输监测数据；对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的企业，要以市为单位建立系统平台，实行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

3、**运维要求：**对在线监测设施和超标报警传感装置使用管理鼓励实行第三方运维。运维单位要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数据校验比对，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客观准确反映排放状况。

三、技术要求

1、VOCs在线监测设备、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的使用、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和计量监督有关要求执行。

2、VOCs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等技术要求参考《上海市固

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及联网技术要求(试行)》或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光离子化检测器(PID)法技术要求》。

3、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重复性 $\geq \pm 2\%$;

检出限 $\leq$ 地方行业排放限值单位值的 10%;

传感器寿命 >1 年(以 24 小时连续监测计);

检测精度 $\leq \pm 3\%$ (F.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联网视情况参考《上海市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及联网技术要求(试行)》或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光离子化检测器(PID)法技术要求》。

四、其他要求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要加强对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的在线监控管理,指导相关企业安装设施装置,督促履行减排责任。对已完成治理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的企业,各市要督促其尽快安装,监督正常使用,真实反映排放情况;对未完成治理的企业,要将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作为治理验收重要内容。对拒不安装监控设施的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情形严重追究有关责任。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要对辖区内符合安装条件的企业进

行摸排梳理，将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和超标报警传感装置的企业分类汇总统计，名单于9月30日前报省厅大气环境管理处。

联系人：李正方 0311-87909136

耿浩轩 0311-87800706（兼传真）

邮箱：hbsvoczl@163.com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